

### 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票务服务外包补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：2024年度票务服务外包补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9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26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振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